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所有人參與文化保存工作，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以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二三六0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在案。茲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得依法予以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文化資產類別已不再僅限於歷史建築，且目前實務運作上亦有鼓勵其他各類文化資產所有人共同參與文化保存工作之需要，爰修正本規則。
- 二、本規則之現行條文共計六條，本次除現行法規名稱有所修正外，共修正五條及新增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名稱：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亦得依法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規則之法規名稱。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為因應文資法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本規則訂定所依據之文資法規定條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依法亦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並明定其減

徵之要件。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除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外，並依各該文化資產類別之不同，明定其房屋稅及地價稅得予減徵之比例。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除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外，並將本條後段有關減徵或停止減徵起算時點之規定，另行移列為第六條單獨加以規定。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後，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徵或恢復全額徵收之起始時點，俾免爭議。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第六八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函送財政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u>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u></p>	<p>名稱：<u>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u></p>	<p>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亦得依法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規則之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九十九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九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為因應文資法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本規則訂定所依據之文資法規定條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之內容。</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u>，指<u>經文化局</u>依本法<u>第十八條、第十九</u></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指依本法<u>第十五條</u>規定登錄之<u>私有歷史建築</u>。</p>	<p>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依法亦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條所定得予減徵</p>

<p><u>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完成審查登錄及辦理公告程序者。</u></p>		<p>對象之範圍，並明定其減徵之要件。</p>
<p>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其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u>私有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其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u></p>	<p>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u>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徵標準如下：</u></p> <p><u>一、公告土地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u></p> <p><u>二、公告建物之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u></p>	<p>一、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依法亦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p> <p>二、考量文資法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與修復等相關規範已趨於嚴格(例如依文資法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規定，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應準用古蹟有關規定；聚落建築群則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並應依照原式</p>

		<p>樣、風格予以修復)，使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負擔增加，爰將其減徵比例提高至百分之五十。</p> <p>三、新增第二項。考量文資法對於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所課予之義務及負擔相對較輕，並無前開類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規定，故其減徵比例仍定為百分之三十。</p>
<p>第五條 私有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u>經登錄或廢止登錄者，文化局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u>相關資料</u>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第五條 私有歷史建築經登錄、<u>變更</u>或廢止登錄者，文化局應於公告三十日內，將<u>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之土地、建物之標示及面積</u>，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自公告之日起減徵或停止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一、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依法亦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p> <p>二、現行條文後段有關私有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經登錄或廢止</p>

		登錄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或停止減徵起始時點之規定，移列第六條加以規定。
<p>第六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分別自公告日當月及當年（期）起減徵之。</p> <p>前項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廢止登錄且未登錄為其它類別之文化資產者，其房屋稅及地價稅分別自公告日次月及次年（期）起恢復全額徵收。</p>		<p>一、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後，相關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減徵或恢復全額徵收之起始時點，俾免爭議。</p>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